

乾隆朝新疆遣犯入厂为民回籍问题研究

佟文娟

(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,吉林四平136000)

摘 要:清代主要发遣地为东北、西南及新疆三地。发往新疆遣犯多是情罪深重者,相较于发往的人数,最终得以回籍者寥寥。入厂供役、捐资都是遣犯回籍的途径。新疆遣犯入厂为民回籍政策几经调整,迄乾隆末年基本定型。本文依据满文档案,对乾隆朝新疆遣犯入厂为民、回籍政策的内容、调整变化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察,进而探讨该政策对新疆治理的影响。

关键词:乾隆朝;新疆;遣犯;回籍;满文档案

中图分类号:K249 文献标志码:A 文章编号:1004-4922(2021)03-0106-06

DOI:10.16415/j.cnki.23-1021/c.2021.03.018

发遣刑是清代仅次于死刑的重刑。乾隆中叶,新疆成为发遣地之一,被发遣罪犯多为积匪滑贼及大逆等情罪深重者^①。统治者出于惩戒及开发边疆的意图,初始皆为永久发遣。以后鉴于新疆的特殊情况及遣犯身份特点,发遣新疆条例几经调整,在配遣犯亦获“自新之路”,分定年限准其入籍屯田、当差,逐步转为当地居民永久留住,以期充实边疆人口。由于边疆恶劣的生活条件及气候因素,加之远离家乡,有生之年重回故土是遣犯心中最大的心愿,甚至不顾生命之虞逃回原籍。统治者结合新疆实际,有条件的准许遣犯回籍,入厂供役即为途径之一。^②现有研究成果虽言及遣犯入厂的减年为民、准予回籍,但多局限于伊犁或乌鲁木齐一地,对乾隆朝新疆遣犯入厂为民回籍

政策的具体内容及调整过程、原因、影响等相关问题尚缺乏整体研究。笔者不揣浅陋,拟依据满文档案就该问题作如下探讨。

一、厂局的设置

乾隆帝将新疆正式纳入清朝版图后,开始大力开发新疆。随着大规模携眷移驻防兵丁、招募移居内地民户,新疆人口得到补充,亦带入内地先进的手工、冶炼技艺及人才。同时,结合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,利用新疆丰富的自然资源,陆续开办铅厂、铁厂、金厂、铜厂、钱局等各类厂局。各厂局所需人力,多自绿营兵丁内抽调,随着厂局规模扩大,发遣当地的遣犯成为低成本的备用劳

^①乾隆朝发遣新疆者大致分为有官阶的官犯(或称废员)及不具有官贵身份的常犯两类,二者的到配安置、供役类型、管理及赎罪方式等,皆有差别。本文以常犯为研究对象,有关官犯问题拟另撰专文。

^②学界对新疆遣犯出路多有研究,涉及遣犯为民、回籍问题的代表性成果有:齐清顺《清代新疆遣犯研究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,1988年第2期,第83-95页;吴元丰《清乾隆年间伊犁遣屯》,《西域研究》,1991年第3期,第50-58页;同氏《清代乌鲁木齐铁厂研究》,《西域研究》,1998年第3期,第29-38页;王云红《清代流放制度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,2013年;华立《清代发遣制度在新疆的实施》,《澹澹清川:戴逸先生九秩华诞纪念文集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6年,第278-315页等。

收稿日期:2021-04-21

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15ZDB110)成果;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重点项目(研创新201903)成果

作者简介:佟文娟(1986-),女(锡伯族),新疆伊犁人,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,主要从事清史、满族史、西北边疆史研究。

动力。乌鲁木齐、伊犁作为新疆遣犯的主要发遣地,大部分厂局均有遣犯入厂供役。

(一) 伊犁四厂局

伊犁自然资源丰富,先后设有船厂、铅厂、铜厂、铁厂、钱局。各厂所需工匠、劳役众多,自内地发往遣犯中,除身体条件好,堪承劳役者外,亦有善于勘探、铸造等项的“能工巧匠”。各厂中,除铁厂外皆有挑补遣犯入厂承差。

最早挑补遣犯入厂的为伊犁船厂。伊犁河水湍急,且水量较大,需有船只方可渡河。乾隆二十七年(1762)十月,清廷设置伊犁将军,陆续移驻携着兵丁。二十八年(1763),造一船为日常摆渡所用。驻防官兵口粮多自喀什、固勒扎二仓支给,兵丁需自雇车辆前往领取,路途较远且车脚昂贵,逢雨雪之时,人畜更会冻毙。三十一年(1766),伊犁将军明瑞自伊犁为奴遣犯内调民匠周二入厂修船,欲试运粮米,另择陈安等三人入厂为造船、撑船之力丁(hūsun haha),按月发给30斤口粮糊口^{[1]第79册,139-140}。此4人为首批入厂遣犯,主要为船只修补与试运所用。

此次所造粮船二,试运时因伊犁河砂石较多易搁浅,复仿略懂造船术之废员造船四只,试运可用,因而再造12,共为16,按旗分给二只领运,用以节省兵丁领粮米车脚。固勒扎仓位于惠远城上游,自惠远城渡口空船开行,逆流而上抵达固勒扎仓,约180余里,纤夫费力牵拉必须6日,若重载回城,天气晴好,顺流一日可达,如风雨阻滞,则不能如期往返。每船装粮约100石,根据粮色重轻,水势大小,随时量为加减。每年自三月春融开运,至九月底寒停运,可行船七月。^{[2]75}船只的修补、拉纤需大量人力,三十二年(1767)奏准,自伊犁为奴遣犯内挑补所需人力,口粮暂匀出办给,来年指给地亩屯种作为口粮^{[1]第84册,417-420}。初始共选派遣犯160名入厂,司拉纤、耕地^{[1]第187册,234}。次年春,自为奴遣犯内挑取会耕作者,交与船厂指给地亩垦种。据阿桂测算,所获足以供给该处种地、水手等遣犯一年口粮,及修船各项支出。由于船厂种地遣犯并非种公田纳粮者,遂委付同知丈量所种地亩,依商民屯田例每亩纳五分银,余下各项交该管官用作为奴遣犯口粮、修船等支出^{[1]第88册,221-223}。

伊犁铅厂设立于乾隆三十一年(1766),所获

铅交送军械库收存,转交铸铁厂冶炼,其余做于弹,以备练兵需用^{[3]290}。设厂初即由伊犁遣犯中挑补入厂,如刘茂兰、蔡阿七等人,皆为发遣至伊犁为奴遣犯,到配后派往铅厂苦役,因不堪劳苦自铅厂脱逃^{[1]第88册,102-106},此外亦有自船厂拨入者。遣犯入厂主要负担挖铅工作,年获铅约1万斤。矿厂劳作甚为辛苦,出于对铅厂正常运作的考量,乾隆三十七年(1772),伊犁将军舒赫德奏请自为奴遣犯内选派一百名入厂,一半挖矿、一半种地。获准^{[1]第110册,259}。

乾隆四十年(1775),设立伊犁钱局。《钦定皇舆西域图志》(卷三十五)中记载“由乌什解铜三千斤,又阿克苏、喀什噶尔、哈喇沙尔等城,以余粮折铜二千三百四十余斤,共五千四百余斤,开铸”。设立之初,钱局所需工匠、劳役半数,即由为奴遣犯、已为民遣犯内挑补^{[1]第173册,41}。所铸钱收库储存,作为兵饷发给。翌年设立伊犁铜厂,并拨派遣犯二百余名,负担控铜工作,每年得铜五六千斤,交送铸炼厂以备冶炼之用^{[3]290}。

(二) 乌鲁木齐铁厂

乾隆二十七年(1762)五月,乌鲁木齐铁厂成立。随着炼铁技艺不断精进,铁矿利用率得到提升。至三十七年(1772),荒生铁、生铁、熟铁的冶炼比例,由初设时的100:70:13.5提升至100:72:15^①。位于乌鲁木齐旧城东北15里的铁矿,每年除定额外,多获荒生铁二三万斤不等,足以打造当地所需各类农具,若提高产量,可使附近各处就近调用所需器具,无需再由内地调拨,省却多余的运输成本及繁杂事项。提高产量,必先增加人力,方能加速挖掘。乌鲁木齐铁厂劳役原自绿营兵丁中调补,而乌鲁木齐提标下的三营兵丁已无可调用兵丁,然发遣至乌鲁木齐遣犯,已为民、未为民者近二千二三百名。故定自遣犯内择适者入厂挖铁,除小部分兵丁、匠役留用以教习遣犯外,其余铁厂兵丁俱撤回各营当差;遣犯所需口粮等项,著

① 铁厂投产初期,每100斤荒生铁能炼生铁70斤,每70斤生铁能炼熟铁13.5斤;至乾隆三十七年(1772),因冶炼技术的提高,产铁比例稍有增加,每100斤荒生铁可炼生铁72斤,每72斤生铁可炼熟铁15斤。参见吴元丰《清代乌鲁木齐铁厂研究》,《西域研究》,1998年第3期。

部分遣犯种地专供^{[1]第114册 89-94}。遂,入厂遣犯定额 200 名,其中 150 名挖铁,50 名种地。乾隆四十九年(1784),增为 300 名,由新发到入犯内择其悔过安分者挑补^{[4]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条}。

无论是乌鲁木齐铁厂,抑或伊犁四厂局,挑补遣犯入厂,一是可弥补各厂劳力匮乏问题,同时适当替换部分原入厂效力兵丁,有助于缓解各处差使兵丁短缺问题;二是随着劳动力的增加、遣犯中“能工巧匠”的选用,不仅提高各厂产量,也可减少耗费、增加储备;三是部分为奴遣犯到达配所后,不服管束难以役使,使得赏兵丁空有养育之责徒增负担,遣犯却安逸过活。将此等遣犯及时调拨入厂,既可减少兵丁负担,于遣犯亦获自我革新之途,对发遣地的治安、兵丁生计均有裨益。

二、遣犯入厂为民、回籍政策的制定及调整

遣犯在配所的各劳役类型中,各厂局供役者尤为劳累。因不堪劳苦而脱逃者众,如伊犁船厂脱逃胡广林^{[1]第87册 390-391}、铅厂脱逃回色等 7 人^{[1]第88册 102-106}、铜厂脱逃王达等 4 人^{[1]第182册 1-4},脱逃原因均为不堪劳苦,欲脱逃回籍。新疆脱逃遣犯依例均立即正法,但这样的严惩也无法达到官府所预想的警示作用,重惩之下依旧不乏铤而走险的脱逃者。为鼓励遣犯入厂供役,清廷先后制定“减年为民”“满年回籍”等政策,在政策实施过程中,又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,以期达到较为理想的效果:

(一) 政策初定

乾隆三十七年(1772),伊犁将军舒赫德奏请将入铅厂供役的为奴遣犯适当缩减年限;原定 10 年奏请为民的永远苦差者^①,缩减为 5 年准其为民;已为民后再当差、种地遣犯中,自愿入厂效力的罪责稍轻者,定限 8 年,满年后请旨定夺是否准予回籍。这一提议得到乾隆帝谕准^{[1]第110册 258-261}。铅厂供役遣犯准予八年回籍例获准后,船厂遣犯于乾隆三十八年(1773)冬起,照铅厂例满 8 年准予回籍^{[2]75-76}。

各厂局中供役者多为为奴遣犯、永远苦差者,贫困无依者占大多数。加之矿厂条件恶劣,劳役重,无衣履赤膊者也不在少数。伊犁将军保宁奏疏中曾言“采矿遣犯衣衫褴褛,破烂不堪,赤身者亦有很多”^{[1]第182册 219}。各厂供役遣犯所需衣

履、口粮等项,原皆由遣犯所种项中通融支給,各厂地亩无法保证每岁所获足敷使用,若遇收成欠佳年份,不仅衣履无以为继,遣犯口粮也成问题。因此,各厂普遍存在有条件者的捐资行为,此类捐资不仅为遣犯自愿,亦为官方所鼓励。提请捐资的多为身体柔弱无力耕凿者,捐资不仅对矿厂劳工有益,且也是给无力耕凿者以效力革新机会。基于此,伊犁将军舒赫德在提请铅厂效力遣犯减年为民的同时,也对此类捐资者定满 8 年详察罪由请旨定夺。时限以他们上报捐资日为起点计算,未为民者,待其年满为民后再行计算。发伊犁充当苦差之王孽、贾栋扎、扎坤珠、苏元章等四人,为民后又于铅厂效力满 8 年,经奏请,准予回籍^{[4]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条}。

设立伊犁钱局初,即由已未为民遣犯内挑补工匠、劳役入厂,亦有请入厂捐资者。乾隆四十年(1775)定,挑补入钱局供役遣犯内,减改过出力者,照铅厂、船厂例,满年准予为民,再八年请旨定夺是否准予回籍^{[1]第173册 A1}。

伊犁将军舒赫德最初的奏请,是出于长久益于铅厂的考量,其适用范围限于伊犁铅厂;“减年为民”的对象,设定为永远苦差者与为奴遣犯。其中为奴遣犯只言适当缩减,未提出具体缩减方案;对永远苦差者减为 5 年准其为民,这是首次提出入厂“减年为民”政策,并对罪责稍轻的已为民遣犯提供回籍机会,不失为安抚、鼓励遣犯的良好策。这一政策也为其他厂局提供了可取仿的先例,船厂、钱局遂照例实行。

乾隆三十八年(1773),乌鲁木齐铁厂为提高产量,节省自内地运送农具等项支出的考虑,始自乌鲁木齐已为民、未为民遣犯内挑补合适者入厂供役。参考伊犁铅厂入厂遣犯减年为民、回籍政策,乌鲁木齐参赞大臣索诺木车凌就入厂供役遣犯酌情“减年为民”事进一步细化,规定乌鲁木齐铁厂,入厂效力及自愿帮捐者内,未为民遣犯,依原例满 5 年为民者,减 2 年改为 3 年为民;应满 3 年为民者,减 1 年改为 2 年为民。已为民者,定八

^① 发遣伊犁永远苦差者,于乾隆三十五年谕准:“如有改过奋勉者,定为十年限期,期满,该将军大臣奏明请旨。”参见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75,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条。

年为限,期满后查其原犯罪责,将罪由稍轻者请旨定夺是否准予回籍^{[1]第114册 89-94}。

以上政策中,已为民遣犯入厂8年可请旨准回原籍之策,在伊犁、乌鲁木齐各厂中得以执行,而“减年为民”政策在各厂中执行并不一致。伊犁各厂参照铅厂例执行,而减为2年、3年为民政策则在乌鲁木齐铁厂中实施,这一现象与两地遣犯构成息息相关:发往乌鲁木齐者,为充实屯田人口、弥补招募民人不足问题,自三十一年(1766)起即有遣犯视罪由情重分定3年、5年为民政屯田纳粮之例^{[4]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壬午条};发往伊犁遣犯准予为民例,于三十六年(1771)方有首批110人获准为民^{[1]第99册 346-347},且伊犁遣犯以发往给兵丁为奴者为主,从伊犁将军奎林的一份奏折中即可窥知一二:“(伊犁)现有三千余遣犯内,发往苦差折磨役使者百余,余下皆有为奴字样”^{[1]第177册 298}。整体来看,鉴于伊犁军事职能突出,地处偏远,且未如乌鲁木齐般由政府组织招募大量民户,相对而言,可入厂提供劳力的人口基数少,发往伊犁遣犯中重罪之人又较乌鲁木齐者众,在为民回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中,罪由轻重又是不可忽视的区分标准。各项因素综合影响下,两地差异明显,这一影响在下文的政策调整中亦有体现。

乾隆四十二年(1777),遣犯入厂为民回籍政策得以在伊犁、乌鲁木齐两地统一:“凡发遣乌鲁木齐伊犁为奴人犯,在铅铁两厂打矿挖采,果能实心出力,例应五年为民者,准其减去二年,三年为民者,减去一年,永远当苦差者,五年后即准为民,均免其挖采,若为奴人犯业已为民,及当差种地之人,有情愿在厂效力帮贴,实心出力者,定限八年,该处大臣查其所犯原案,尚属较轻,叙明情由奏闻,应否发回原籍之处,恭候钦定”^{[5]713-714}。该政策的制定实施,使自愿至各厂效力、捐资者日益增加,各厂劳动力、物资短缺等情况得到缓解。

(二) 政策调整

随着入厂遣犯提请回籍者的增加,审核也日趋严格。乾隆四十八年(1783),乌鲁木齐铁厂发生为民遣犯捐资8年未获准回籍,因而上告之事。此事成为当局调整有关规定的契机^[6]。四十九年(1784)二月,伊犁将军伊勒图奏请,将入伊犁铅厂效力满8年的已为民遣犯潘善长等14人依例遣回原籍^{[1]第173册 41-42}。其中4人为因罪发往伊

犁充当苦差人犯,其余10人为因原犯情罪较重,发往给兵丁为奴者。乾隆帝认为,发往为奴之犯,即便果能奋勉自效,入铅厂出力当差,但准其为民,已属宽贷,若与充当苦差者一体准令回籍,未免漫无区别,遂准原发往充当苦差的王孽等4人回籍。并著由刑部另行妥议,应如何分别办理为民、准回原籍事,酌定后具奏。后议定:嗣后解到遣犯,先入厂效力,定5年限期,情罪重大者期满为民出厂,永远不准回籍;情罪尚轻者期满若愿为民,则一体安插,若愿在厂捐资效力,则再限10年期满令其回籍^{[4]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条}。

上述规定要求解到遣犯需先入厂效力,且限定5年即可为民,虽使入厂人数增多,但无法对是否诚心悔过加以辨别,恐有心存侥幸、怙恶不悛之徒流向社会。因而做出调整,对遣犯入厂及为各环节均加以限制:遣犯到配确悔过安分者方准入厂,始终奋勉者方可为民,并行知乌鲁木齐都统,一体遵照执行^{[4]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条 [1]第173册 43}。依新例,伊犁入厂效力帮捐满年的当差遣犯五十九名,其中铅厂耕凿帮捐者26、船工纤夫水手33,经奏请获准回籍^[7]。

由此,入厂供役遣犯“减年为民”政策终止,为年限定为5年,无论其原犯情罪轻重,均以此为限,回籍则由原定的8年延长至10年,仅准罪责尚轻者满年回籍。在一定程度上,对遣犯入厂的鼓励和原犯罪责的惩戒趋于合理,在保证入厂供役人数的同时,为诚心悔过遣犯保留自我革新为民回籍的途径;严格“回籍”这一恩赦的限制条件,维持对情罪较重者保留永久流放、就地安置的惩戒,也符合对入厂遣犯罪由轻重区别办理的原则。

(三) 政策细化

乾隆五十二年(1787),于哈密种地之为奴遣犯王尽忠等7人,到配已逾10年,哈密办事大臣伊桑阿奏请,再满5年后欲准其为民,因他们情罪深重,遭乾隆帝斥责,认为其得以免死减等发遣已属侥幸之至,到达遣所后,因伊主不能管束,可酌令其种地,若拘定数年后为民,则与常犯无异,不足以示儆。故不准王金忠等人为民,并下旨,著嗣后所有发遣新疆为奴遣犯可使种地,不必为民!遇有在配不服管束者,立即转付绿营令其种地,年末依例造册送部备查^{[1]第177册 295-296}。

为奴人犯停止为民前,因伊犁铅厂、铜厂、船

厂、钱局所需人员众多,俱自为奴遣犯内挑选役使,自愿帮捐衣履、口粮者亦择其能者入厂捐资效力。入厂者皆因务必勤勉效力方可为民回籍,遂不畏劳苦,于各项事务多有裨益。为奴遣犯停止为民例的颁行,无异于终止激励之策,嗣后提请入厂人数将无法保证,且在厂遣犯亦可能因回籍无望而懈怠行事。更有甚者,重罪遣犯恐因失去自新途径而给配所带来治安隐患。五十二年(1787)四月,经伊犁将军奎林奏请,于四厂效力、捐资的为奴遣犯获准仍依旧例,满5年后经该管官保举,可为民分于绿营各屯种地纳粮^{[1]第177册,298-299}。这一调整为发往伊犁为奴的重罪遣犯保留了一线自新机会。

乾隆五十三年(1788),入厂遣犯为民例定于乌鲁木齐等地统一施行“发往伊犁乌鲁木齐等处为奴遣犯,如在配安分,已逾十年,止令其永远种地不得令其为民。若发往当差遣犯,果能悔过俊改,定限五年,编入该处民户册内,给与地亩,令其耕种纳粮,俱不准回籍。其有到配后呈请愿入铅铁等厂效力捐资者,先将缘事案由咨部复覆,方准入厂,设日后怠惰滋事,随时惩治逐出,若果能始终实心悔过,系当差人犯,入厂五年期满,准其为民,再效力十年,准其回籍;如系为奴人犯,入厂五年期满,止准为民,改入该处民户册内不准回籍”^{[5]682-683}。

以伊犁四厂为例,据档案记载,将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(1788—1794)伊犁四厂为奴遣犯获准为民数,逐年统计,列表如下:

时间	为民人数	资料出处
乾隆五十三年	56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81册,第282页
乾隆五十四年	44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85册,第217页
乾隆五十五年	49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88册,第346页
乾隆五十六年	73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92册,第334页
乾隆五十七年	67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95册,第315页
乾隆五十八年	44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198册,第238页
乾隆五十九年	26	《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》第201册,第120页

伊犁、乌鲁木齐二处为奴遣犯约有8000人,

而于各厂效力及捐资者约六百余人,不足为奴遣犯的一成。根据上表可知,伊犁各厂遣犯平均每年为民人数约为51人,相较于基数庞大的在配为奴遣犯,可为民者尚属寥寥,这样的为民比例对于为数众多的为奴遣犯来说希望渺茫,况不服管束者亦转付绿营种地管束,加之为奴遣犯回籍例的停止,各配所遣犯大量壅积,遣犯因觉自新无望,故而怠于改过,多有生事脱逃者,影响边地安宁。

乾隆五十五年(1790),为提高遣犯入厂效力、捐资的积极性,使其无论身体条件如何,均有望通过努力得以自新,伊犁将军保宁提请依原商定例,伊犁、乌鲁木齐各厂效力、捐资遣犯为民后,确实安分改过者准予遣回原籍^{[1]第188册,107-109}。这一想法经军机大臣议覆获准:择情罪稍轻者入厂佣工,准予5年为民,10年回籍。但鉴于为奴遣犯罪责较重,应别于他项,故定为逾12年后,若奋勉无过,经将军等报部查明,可令回原籍^{[4]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己卯条}。

无论是入厂效力、抑或捐资遣犯,都必须是在到配后实在悔过,且罪责较轻者方准入厂。提请入厂的遣犯在提报申请后,逐级审核报部确定。先前设置捐资政策,即是考虑伊犁遣犯众多,其中身体柔弱者,差遣不得力,获赏官兵还需将养,若著其自力捐资,不仅获一自新之路,还可节约边塞钱粮,减轻官兵负担。然由于发遣伊犁遣犯,多为罪由重或加重发遣者,少有罪轻者,报部提请入厂捐资遣犯,多因罪重驳回,一度使伊犁各厂捐项甚缺。

乾隆五十七年(1792),伊犁将军保宁奏请放宽遣犯入厂捐资资格的审核条件,他认为:提请入厂捐资遣犯,由部先行核实其原犯罪由轻重很合理,但即使罪重者入厂,5年后不过就地为民,委付绿营种地纳粮,并非准其立即回籍,唯有罪责轻者方可再捐12年后准予回籍。由于发遣伊犁遣犯的特殊性,加强入厂资格的审核,已失各厂劳役之衣履等项来源,与设定捐资政策的初衷不符。经奏准,伊犁入厂捐资例调整为:除特旨发遣及大逆缘坐发遣者外,身体柔弱不堪劳苦、差使不得力之遣犯,若有欲为民而申请入厂捐资者,暂不论其罪由轻重,报部在案满5年后准其为民,若有已为民遣犯欲回籍而申请继续捐资者,再由该管地方反复核查其原犯罪责,罪重者直接驳回不予受理,

择罪轻者报部确定是否准予捐资^{[1]第195册 266-268}。

乾隆六十年(1795),伊犁乌鲁木齐等处为奴遣犯入厂政策得到统一:特旨发遣、及有关大逆缘坐发遣人犯,不予入厂;其余呈请愿入厂效力者,不论罪由轻重,咨部记档5年期满为民;为民后,有仍愿留厂效力者,细复原犯罪由,罪重者不准留厂,罪轻者报部复覆;再12年,若始终效力奋勉,准其回籍^{[5]683}。如此办理,不仅可使各厂苦役不致缺衣少粮,也可节约边塞钱粮,对于遣犯也多有鼓励,使其因有自新之路而更加悔过勤勉,于地方治安亦有裨益。

三、捐资额缺与捐项

各厂遣犯的粮米、衣履等所需各项,有当地公田所获办给,亦有各厂所属地亩耕种所得,由于每年所获并无定数,故设有入厂帮捐事宜。在入厂为民回籍政策制定后,提请入厂捐资者数量增多,多为身体柔弱不堪劳苦者,亦有经济能力允许以此代替体力劳动者,都希图以捐资赎罪方式得以为民回籍。入厂捐资的限制条件,除前述报部资格审核外,对捐资额缺与捐项亦有规定,不得随意增删。

(一) 各厂额缺及捐项

伊犁四厂局中,除钱局外,其余三厂均设有遣犯捐资额缺。其中最早定捐资额缺处为伊犁铅厂。乾隆三十七年(1772),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,于喀什地方开垦地亩,每年所收粮石备给两厂采挖铜铅及种地各遣犯口粮,由于每年所获不定,提请遣犯入厂时,一并提报情愿捐资者入厂³³,以此定缺。此内自愿捐冬夏衣履者20、捐口粮者13,对各捐项定为:情愿帮捐衣履者,每名每年各交毡帽5顶、皮袄5件、皮裤5条、皮靴5双、鞞鞋10双、白布小衫10件、白布单裤10条、棉袜5双、腰带5条、裤带5条,白布手巾10方;情愿帮捐口粮者,每名每月各交口粮120斛^{[1]第110册 261}。伊犁铅厂捐资额缺的设置,给伊犁各厂、乃至乌鲁木齐地区遣犯供役方式均有影响,为身体柔弱、年老遣犯提供自我改造的出路,亦利于当地财政、减少财政支出、降低人力成本。

伊犁铜厂在设置之初,并无捐资额缺,入厂遣犯所需衣履、口粮,均由该处垦种地亩获项内折卖办理。伊犁将军保宁上任后发现,由于该处地势

较高,可灌溉水源不足影响收成,亦无法垦种多余地亩,每岁所获仅够遣犯口粮,衣履等项甚缺。乾隆五十三年(1788)九月,奏准照铅厂例设捐资额缺³³,并照例帮捐衣履等项5年准予出厂为民,不予回籍^{[1]第182册 218-221}。

伊犁四厂中,船厂遣犯最多,初始选派160名,由于船厂修补、伐木、烧石灰等杂项都需要人工,故于发往伊犁遣犯中视所能挑补百余人,再为奴遣犯内,不服管束、无法将养之力壮者,陆续交船厂二百余,止乾隆五十四年(1789)已聚集五百余人,原厂内垦种地亩所获项,已不足以供给在厂遣犯口粮,故引水增种,勉强糊口,衣履各项终归无以为继。伊犁将军保宁考虑船厂遣犯数量较多,参照伊犁铅铜厂捐资额缺,请定40缺,获准^{[1]第187册 234-238}。帮捐各项亦按铅铜厂例拟定。

与伊犁各厂捐衣履、口粮不同,乌鲁木齐铁厂各项均折银呈缴。乌鲁木齐铁厂挑补遣犯入厂始于乾隆三十八年(1773),同期开始招募情愿入厂捐资者,定额100,捐项供用一切杂费,不动官项,年底造册咨部核销^{[8]139}。铁厂章程中亦有相关记载:入厂捐资者共114名,其中捐衣履者40、捐口粮者47、捐杂费者27,牵匀合算,每名每年捐银30两,分作四季呈缴,每季每名捐银7两5钱,共缴银855两。每年共可收银3480两^{[9]74-75}。乌鲁木齐铁厂的捐项并非严格按照约定分四季呈缴,在各项一时不能接续时,会要求有能力的捐资者先行呈缴,三十九年(1774)、四十年(1775)均有要求提前缴纳的情况^{[9]76-77}。

随着发往乌鲁木齐遣犯减少、遣犯为民回籍者增多,加之入厂为民回籍政策收紧,请入铁厂捐资遣犯,由最初百余人或七八十人,至四十八年(1783)后,仅有十余人或七八人不等,不敷所用。乌鲁木齐都统尚安请不必拘定30两之数,或20两,或十余两,俱准其呈报。军机大臣议覆:遣犯捐资或20两、或十余两之处,必须酌定章程,以示区别。其30两者,仍照向例年限外,其20两、十余两者,量加年限,方为平允^{[4]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丁亥条}。经议,定遣犯捐资30两者,满15年,咨部分别为民回籍,仍照向定年限外,其捐银20两者酌加1年,十余两者酌加2年,统计年满,能始终奋勉,方准回籍,其为奴人犯,只准为民不准回籍^{[4]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丙申条 [5]814}。这一规定,将入厂捐资

门槛降低,并以酌加年限的方式加以区别,使受益者增多,又不致降低捐资者积极性。

(二) 中途停捐的惩治

入厂捐资者资格审核中,其捐资能力的审核尤为重要。在通过审核准予捐资后,需按年汇总报部备查。有捐资满年回籍者,即有因各种原因致使无力捐资之人,对此类人众,亦定有惩治之法。

首批提请入铅厂帮捐口粮遣犯内,已为民遣犯田先智等二人,因患病无力资助报部请除名,伊犁将军伊勒图恐有另情,著该管官核查后获悉:二人在提请入厂捐资时并无病痛,希冀自力勤奋帮捐8年以回籍,田先智已交捐项二月,杨立(yang li)则未能捐粮,现因患病已无力帮捐,确无别项。此二人因病中途停捐一事,使时任伊犁将军的保宁认为,如若不定例治罪,恐今后有捐资者效仿侥幸行事,不按期呈缴捐项等事。遂于乾隆三十八年(1773)九月,奏定此类无力依所请捐资者,报部除名并戴枷一月,期满后从重惩办,保举官员交部查议。^{[1]第116册,120-122。}

这一规定,可起到示儆作用,减少心存侥幸效仿之犯,亦能避免该管官不经审核即行保举,免去增删名单的繁杂。但捐资遣犯因患病、致残等故不得不中途停捐,除名即已使其舍弃原捐各项,再戴枷严惩处理,恐使本欲帮捐遣犯心存顾虑进而放弃。乾隆六十年(1795),伊犁铜厂帮捐衣履遣犯因故停捐,经查并无算计、逃避之事,确为因病无力捐资。伊犁将军保宁奏请,对此类停捐者应免予治罪,原保举官员一并免查议,遭乾隆帝驳回。^{[1]第203册,113-114。}对中途停捐缘由不加区别,一律惩办之法虽近乎严苛,但也可以看出,对清廷而言,准予遣犯入厂帮捐以为民、回籍,已属宽宥恩赏,故对于因罪发遣之犯,无论因何种缘由中断捐资,均不予轻赦。

四、结语

综上,遣犯入厂政策的制定和落实,与当地实际情况密切相关,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调整完善。从实施情况看,各地均有自己的特殊性,政策的执

行不可能完全一律。最明显的即为捐项的差别,乌鲁木齐离内地较近,各项采买相对便捷,捐项折为银两收缴;伊犁则以衣履、粮米等实物方式收缴。从惩戒情况看,政策调整过程中,逐步突出遣犯内部的差异,以彰显刑罚的公平。同时,考虑入厂供役的劳苦,寓有奖勤罚懒的意图。

遣犯挑补入厂,较种地、为奴遣犯而言,相对集中,便于管理。既为为奴遣犯提供一收容、改造之地,亦可减少因管束不力导致的脱逃问题。以减年为民、年满回籍等方式予遣犯以自新之路,鼓励其发挥自身所长,包括为身体柔弱者提供捐资代替体力劳动的自赎机会,对缓解各厂劳力不足、财政不敷等问题都有积极意义;对传播内地先进的冶炼、勘探技术,促进新疆冶炼业的发展,实现新疆的长治久安,都具有深远影响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,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.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[M].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2.
- [2]格琿额.伊江汇览[M]//吴奉培,整理.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.北京: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,1990.
- [3]佚名.伊犁略志[M]//管兴才译,纪大椿整理.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编.北京: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,1990.
- [4]清高宗实录[Z].卷1210;卷768;卷1353;卷1330;卷1338.
- [5]钦定大清会典事例(嘉庆朝)[M]//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:第69辑[G].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92.
- [6]华立.清代发遣制度在新疆的实施[C]//澹澹清川:戴逸先生九秩华诞纪念文集.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6:309.
- [7]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.朱批奏折[Z].档案号04-01-01-0409-019.
- [8]乌鲁木齐事宜[M]//王希隆.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.兰州:甘肃文化出版社,1995.
- [9]乌鲁木齐政略[M]//王希隆.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.兰州:甘肃文化出版社,1995.

[责任编辑 谷文双]